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電郵地址：ccc@fhp.gov.hk 傳真號碼：(852) 2136 3281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1.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
2. 政府應堅決執法，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滋擾居民。
3. 發牌予骨灰龕場前，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意見。
4. 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引來不法人士垂涎，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
5. 反對在過渡期，設立「表二」。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表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這會嚴重誤導市民，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
6. 政府應大力鼓勵海葬，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
7.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
8.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發展審批地圖」，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為骨灰龕場。
9. 政府應提供 100% 的骨灰龕位供應，或最少政府成為主導，使市民不致因骨火龕花上龐大費用。
10. 骨灰龕位應是有期限使用的，年期屆滿後，應要再行續租，為期不超過某一定年限（例如五十年），此限期後，就應採取其他方式處理，如海葬、植葬、使龕位可循環使用。
11. 原則上同意各區都有承擔及優先原區安置骨灰龕位的建議，但政府亦應考慮骨灰龕選址與民居的距離，交通配套及自然環境問題。

12. 重新劃現在政府墳場的用地用途，以因應現在土葬和火葬的需求變化，例如和石墳場的空置土葬地的重新規劃。
13. 我們關注多層大廈和鄉間的丁屋中經營骨灰龕場對居民影響。因為中國人傳統有打齋、做法事及燒衣紙的習俗，多層大廈和鄉間丁屋的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骨灰龕場的需要等，都令人擔心。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取締在多層大廈和鄉間丁屋經營的骨灰龕場。
14. 我們建議審批資格時可引入營運年期作評估標準，即是大在 1997 年前，骨灰龕場仍未成爲一嚴重問題及其主要經營者爲寺廟道堂，一般來說都是以宗教修行爲主，善信骨灰爲輔助收入的一類宗教團體；而並非 1977 年後供求失衡所衍生出來的經營骨灰龕生意，以商業集團收購寺廟道堂手法經營的機構。關於此等宗教集團的分野，可以交由民政事務局會同佛聯會及道聯會作審核。即是說，可以豁免 1997 年前已有經營骨灰龕業務的宗教團體。而在 1997 年後方開始以寺廟形式經營及其業權已有更改爲非宗教人士持有者則不能享有此豁免權。而且日後以宗教團體名義申請作骨灰龕場的團體，要有以下三個條件：
 - (A) 必須經指定的宗教團體的聯會認可，如：佛聯會、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用作骨灰龕位的面積佔整個地方不多於百分十，骨灰龕位售價須設上限。
 - (C) 並規定其收入的指定用途（如營運骨灰龕場或慈善用途）。
15. 對於存親人骨灰於家中奉的市民，法例上應繼續容許並予以鼓勵，以彰顯中國傳統的孝道，並可解決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
16. 我們同意政府諮詢文件中骨灰龕場的營辦商須同時爲土地業權人。

簽名 Signature :

日期 Date : 29-09-2010

姓名 Name :

地址 Address :